

荀悅《漢紀》整理《漢書》方法探究： 兼論張烈校本《漢紀》之問題

梁德華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前言

東漢末年，荀悅奉漢獻帝之命刪改《漢書》以成《漢紀》，故前人多注意兩書之關係，但對《漢紀》如何整理《漢書》文本之方法則鮮有深入研究。清代顧炎武認為《漢紀》「其敘事處，索然無復意味，間或首尾不備，其小有不同，皆以班書為長」，¹ 未有論及《漢紀》改易《漢書》之根據。及至民初，楊樹達撰《漢書窺管》，同意顧炎武之見解，認為「漢末荀悅據班書撰《漢紀》，往往以不瞭班義而妄改，故顧亭林云：『荀紀小異《漢書》，必荀非而班是。』此有得之言也」。又對王念孫據《漢紀》校改《漢書》不以為然，云：「高郵王氏識不逮此，往往據仲悅之妄竄，改不誤之班書，此其大蔽也。」² 以為荀悅對《漢書》之整理皆屬「妄改」。

近代學者開始對《漢紀》作出較全面之論述，如陳啟雲《荀悅與中古儒學》一書有專題討論《漢紀》之歷史編纂學，概述荀悅採《漢書》紀、表、志、列傳等部份撰成《漢紀》。³ 而吉于時〈《漢書》、《漢紀》互異舉例〉則提出書證，指出《漢紀》與《漢書》相異之處，有《漢紀》詳而《漢書》略者，又有《漢紀》有而《漢書》無者，以證《漢紀》在《漢書》之外有所增益，然而未有注意荀悅對《漢書》之改寫。⁴ 另外，李書蘭〈《漢紀》補潤《漢書》例證〉一文例舉書證，指出《漢紀》並非單純地因襲《漢書》，而是對《漢書》作出補充，⁵ 其說有據。其實，《漢紀》整理《漢書》方法甚多，或則簡括其文，或則

¹ 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68年），卷二六，頁595。

² 楊樹達：《漢書窺管》（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年），〈自序〉，頁1。

³ 陳啟雲（著）、高專誠（譯）：《荀悅與中古儒學》（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61-78。

⁴ 吉于時：〈《漢書》、《漢紀》互異舉例〉，《史學史研究》1984年第4期，頁24-27。

⁵ 李書蘭：〈《漢紀》補潤《漢書》例證〉，《史學史研究》1990年第1期，頁12-21。

修飾改寫，或則合併《漢書》不同篇章，或則依據別書改易其詞，不一而足。故就《漢紀》整理《漢書》眾多方法而言，三家所論猶有未盡，仍可深入探究。至於《漢書》原文旨意，乃至字詞用語，《漢紀》亦有所改動。本文嘗試蒐集《漢紀》整理《漢書》原文的不同方法，選取顯例，加以說明，以見《漢紀》大量襲用《漢書》之同時，又在全面而有系統地重新整理《漢書》文本，望能進一步釐清兩書之關係。

列繫年月

《後漢書·荀悅傳》云：「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乃令悅依《左氏傳》體以為《漢紀》三十篇，詔尚書給筆札。辭約事詳，論辨多美。其序之曰：『……於是綴敘舊書，以述《漢紀》。』」⁶《漢紀·序》云：「悅於是約集舊書，撮序《表》、《志》總為帝紀，通比其事，列繫年月。……凡在《漢書》者，本末體殊，大略粗舉，其經傳所遺闕者差少而求志，勢有所不能盡繁重之語，凡所行之事，出入省要，刪略其文。凡為三十卷，數十餘萬言，作為帝紀，省約易習，無妨本書，有便於用，其旨云爾。」⁷可見荀悅編撰《漢紀》之目的乃整理「文繁難省」的《漢書》，為漢獻帝提供一個較簡單易習之文本。荀悅整理《漢書》之方法主要把《漢書》所載史料加以選取，然後按年月排比。杜預《春秋左氏傳序》云：「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⁸指出編年史體的特點，荀悅即以此方式重新編排西漢一代歷史事件。所謂「左傳體」，即編年史體，劉知幾《史通》云：

《左傳》家者，其先出於左丘明。孔子既著《春秋》，而丘明受經作傳。蓋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後人。或曰傳者，傳也，所以傳示來世。案孔安國注《尚書》，亦謂之傳，斯則傳者亦訓釋之義乎。觀《左傳》之釋經也，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內，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存。其言簡而要，其事詳而博，信聖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⁹

劉氏之意，蓋以為《左傳》附《春秋》經文而行，專為釋經而作。浦起龍《史通通釋》解釋云：

⁶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荀悅傳〉，頁2062。

⁷ 《前漢紀》，《四部叢刊》影印無錫孫氏小滌天藏明嘉靖刊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序〉，頁一下。本文除特別標明外，凡引《前漢紀》，皆據此本，並參考張烈（點校）：《前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以下簡稱張烈校本）。

⁸ 《春秋左傳正義》，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卷一，頁3。

⁹ 浦起龍：《史通通釋》（香港：太平書局，1964年），頁7-8。

《春秋》經以提綱，傳以述事，事必繫年，編年之法，由是興焉。然編年之義，《史通》不以繫經而繫傳者，事待傳而顯也。傳有三家，《史通》唯取《左氏》，不及《公》、《穀》者，《公》、《穀》主釋義，《左》主載事，《公》、《穀》非史法，《左》具史法也。故《左傳》一家，為編年家法之祖也。¹⁰

《左傳》乃編年史體之源，故荀悅參考其法以整理《漢書》而成《漢紀》。《春秋》所記為史之大綱，繫日月而為次列。《左傳》則按《春秋》所書之年月，繫以時事，補充史實之細節，形成「以傳釋經」之結構。荀悅《漢紀》仿《左傳》之體，亦以「以傳釋經」之法重新排列《漢書》之文本，¹¹ 故王銍〈重刻兩漢紀後序〉云：「其事咸萃於編年，故曰紀。」¹²

《漢書》乃中國最早之斷代紀傳體史著，分為〈紀〉、〈傳〉、〈志〉、〈表〉四個部份。所謂「紀」者，劉知幾《史通·本紀》云：「蓋紀者，綱紀庶品，綱羅萬物。考篇目之大者，其莫過於此乎？及司馬遷之著《史記》也，又列天子行事，以〈本紀〉名篇，後世因之，守而勿失。」又云：「蓋紀之為體，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又云：「又紀者，既以編年為主，唯敘天子一人。有大事可書者，則見之於年月；其書事委曲，付之列傳。」可知《漢書》之〈紀〉為一書之大綱，按帝王紀年以記天子行事及國家大事，猶《春秋》之經。而《漢書》之〈傳〉則如釋《春秋》之《左傳》，記述王侯將相等行事，補充〈紀〉之不足，故《史通·列傳》云：「夫紀傳之興，肇於《史》、《漢》。蓋紀者，編年也；傳者，列事也。編年者，歷帝王之歲月，猶《春秋》之經；列事者，錄人臣之行狀，猶《春秋》之傳。《春秋》則傳以解經，《史》、《漢》則傳以釋紀。」¹³

荀悅仿《左傳》體撰《漢紀》，先列《漢書》帝紀之文以交代帝王紀年及其行事，一如《春秋》之經。然後再根據年份，把《漢書》〈傳〉中所記之人物事跡以及〈表〉、〈志〉等內容附於〈紀〉文之下，形成以〈紀〉為大綱，再插入〈傳〉、〈表〉、〈志〉等史料之排列方式。以《漢紀·文帝紀》為例，除了首段追述代王即位之事而未有編年外，由文帝元年開始，《漢紀》排列史事之結構，乃先列《漢書·文帝紀》之文字以記錄年份、

¹⁰ 同上注，頁8。

¹¹ 陳啟雲《荀悅與中古儒學》說：「《漢紀》的重大意義存在於它的編年史結構之中，這一結構是對《春秋》經的認真仿效。一些批評家已經指出，藉著摒棄由司馬遷在《史記》中創制並由班固在《漢書》中沿用的所謂『正史』的『合成』格式（紀傳體），從而復歸到與古代《春秋》編年相似的編年體格式，荀悅在中國歷史編纂學方面表現了一種深沉的傳統主觀意識。《春秋》被認為是孔子所著，並因此而獲得儒家經典的地位，而荀悅的《漢紀》則是採用了與《春秋》相似的方式，有意使他的編年史賦有更多的經典著作的神聖價值。」（頁137）

¹² 張烈校本，〈重刻兩漢紀後序〉，頁597。

¹³ 以上引文見浦起龍：《史通通釋》，頁23，24，25，30。

文帝行事及國家政策，而於〈紀〉文下插入其他史料。如《漢紀·孝文帝紀下》文帝十二年冬十二月，荀悅先列《漢書·文帝紀》之文以記河決東郡、賜諸侯王女邑各二千戶、出孝惠後宮美人以及文帝三月之詔等國家大事。而於〈紀〉文下，荀悅附入《漢書·五行志下之上》之文以記吳地馬生角之怪事。此事發生於文帝十二年中，故荀悅根據時序繫於此年之下。這種編排方式即《漢紀·序》所謂「列繫年月」。¹⁴ 然而有時附於〈紀〉文之人物行事並無年月可考，或與該年並無直接關係。如文帝十年首列「十年冬，上行幸甘泉。將軍薄昭有罪，自殺」。¹⁵ 此文出自《漢書·文帝紀》。¹⁶ 荀悅於此年下據《漢書·張釋之傳》附入張釋之事跡，則與該年無關，故《漢紀》「列繫年月」之編排並非純以時序為據。

若對照《漢紀》與司馬光《資治通鑑》相關年份的記載，則《漢紀》編排非純以時序為據之特色更為明顯。《通鑑外紀·序》言《通鑑》「因丘明編年之體，仿荀悅簡要之文」，¹⁷ 可知荀悅《漢紀》在筆法上對《通鑑》影響甚大。¹⁸ 《通鑑》與《漢紀》對同一史事編年相同，或可反映《漢紀》繫年之參考作用，如《通鑑·漢武帝元朔五年》記云：「冬，十一月，乙丑，薛澤免。以公孫弘為丞相，封平津侯。」《通鑑考異》曰：「《史記·將相名臣表》、《漢書·公卿百官表》，弘為相皆在今年。〈建元以來侯者表〉、〈恩澤侯表〉皆云『元朔三年封侯』。按三年弘始為御史大夫。蓋誤書『五』為『三』，因置於三年耳。」¹⁹ 《漢紀》亦記此事於元朔五年，與《通鑑》同，可見《考異》之說無誤，亦可證《漢紀》保存西漢史事之正確年份。

《漢紀》、《通鑑》雖同屬編年史體，然兩書於個別史料之安排並非完全相同，其中有同一史事而兩書繫於不同年份者，如《漢紀·孝武皇帝紀二》於元光四年記竇嬰棄市事，後插敘田蚡、竇嬰、灌夫三人相爭經過。²⁰ 因敘及田蚡，並附記其行事，諸如田蚡請地益宅事、蚡迎淮南王安事等於下。《通鑑》則記竇嬰棄市於元光三年，

¹⁴ 陳啟雲認為荀悅仿《左傳》撰《漢紀》之原因是為了簡化敘述，並避免紀傳體史著多重價值的判斷體系，詳參陳啟雲：《荀悅與中古儒學》，頁138。

¹⁵ 《前漢紀·孝文皇帝紀下》，頁一上。

¹⁶ 《漢書·文帝紀》：「十年冬，行幸甘泉。將軍薄昭死。」見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23。

¹⁷ 劉恕：《通鑑外紀》（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序〉，頁3。

¹⁸ 牟潤孫說：「我國最偉大之史書為《資治通鑑》，《通鑑》乃學自《漢紀》。吾人欲研究《通鑑》，需先研究《漢紀》。《漢紀》為《通鑑》之淵源，欲探討《通鑑》體例，不能不研究《漢紀》。」見牟潤孫〈講〉、黃漢超〈記〉：〈從班固《漢書》到荀悅《漢紀》〉，《新亞生活》第5卷第19期（1963年4月），頁1。

¹⁹ 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注）、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頁614。

²⁰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二》，頁一上至五上。

而將田蚡請地益宅事繫於建元六年，蚡迎淮南王安事則記於建元二年，²¹ 皆與《漢紀》異。又如《通鑑·漢武帝建元元年》記云：「冬，十月，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上親策問以古今治道，對者百餘人。」²² 並記董仲舒策文於此年下。《漢紀》亦記武帝詔舉賢良事，然荀悅繫董文於元光元年下，²³ 與《通鑑》異。究其原因，《通鑑》繫董文於建元元年乃據其事之發生時序。而《漢紀》置董文於元光元年，則因元光元年武帝初令郡國貢孝廉各一人，此項政策實自董仲舒「始開其議」，²⁴ 故《漢紀》在此年附記董氏之生平資料，並插入董文，反映《漢紀》組織史料並不純以史事之發生時序為據，而是以歷史人物為中心，整理董氏事跡繫於同一年中。故劉隆有說《漢紀》「在其所記人物事跡範圍內，已不是以時際為本位，而是以人物為本位編排史事了」。²⁵ 指出其筆法上的特色，並非純然以「列繫年月」來編排史料。

通比其事

上文引《前漢紀·序》云：「悅於是約集舊書，撮序《表》、《志》總為帝紀，通比其事，列繫年月。」又《高祖皇帝紀一》云：「謹約撰舊書，通而敘之，總為帝紀，列其年月，比其時事。」²⁶ 可知荀悅整理《漢書》之方法中，「列繫年月」之外，「通比其事」亦非常重要。白壽彝《談史學遺產》對於「通比其事」有以下解釋：

比如就編年體來說，《春秋》只記有年月可考的史事，《左傳》就不只記事，還要記言，不只記當年的事，還要于必要的時候或原其事之始，或要其事之終。荀悅撰《漢紀》，提出『通比其事，例繫年月』，這是對編年體的一個重要發展。這八個字的內容，不只是一要按年月把史事通通地安排起來，還包容有類比的辦法。《漢紀》有時因記一個人而連類記載跟這人有關的人或同類的人，有時因記一件事而連類記載跟這事有關的事或同類的事，有時因記一個人的事而連類記載這人的其他的事。這樣的作法，就大大地減少了編年體以年月局限記載範圍的困難了。²⁷

《漢紀》按史事發生之年月記事，然部份史料，如個別人物行事之具體時間，實難以考訂，故荀悅以「通比」之法，靈活地附入時間無法確定的史料。如《孝武皇帝

²¹ 《資治通鑑》所記三事分別見卷一八，頁585；卷一七，頁568；同卷，頁557。

²² 《資治通鑑》，卷一七，頁549。

²³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二》，頁一上至五上。

²⁴ 同上注，頁一上。

²⁵ 劉隆有：〈《漢紀》對編年史體的創新〉，《史學史研究》1985年第3期，頁20。

²⁶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一》，頁一上。

²⁷ 白壽彝：〈談史學遺產〉，載所著《學步集》（北京：三聯書店，1962年），頁144。

紀六)：「二年春正月，行幸回中。秋，大旱。九月，募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等。御史大夫杜周卒。」²⁸ 荀悅因襲《漢書·武帝紀》之文以記武帝之行事及國家政策，最後記述杜周之卒。而《漢紀》於此文下則據《漢書·杜周傳》補入杜周之行事。可見所謂「通比」之法，乃《漢書》〈紀〉文於某年記述某位人物，即據〈傳〉文附其行事於此年之中。荀悅此法並不局限於人物行事，亦包括典章制度、五行災異以及外族歷史等資料。²⁹ 如《漢紀·孝惠皇帝紀》惠帝四年，荀悅據《漢書·惠帝紀》記「丙子，織室災」一事，而於此事下附入《漢書·五行志上》劉向對「織室災」之解釋。因提及「五行」災異，荀悅又把《漢書·五行志上》有關《洪範》對「五行」的闡釋附於劉向災異說之下。³⁰ 又如《漢紀·孝惠皇帝紀》惠帝六年，荀悅根據史事發生的時間，把「復置太尉官，周勃為太尉」一事附入此年。³¹ 因提及「太尉」，而把《漢書·百官公卿表》中有關「太尉」的闡釋附於「周勃為太尉」一事之下，又因敘及官制，而把〈百官公卿表〉對其他官職的論述附入「太尉」之下。³² 可見荀悅並非隨意抄錄《漢書》史料，而是「通比其事」，連類而敘，對於記載無法紀年的史事甚為方便。

然而荀悅亦以此法整理一些有時間可考的史料，未以事件發生的確切時序為中心編排史實。如《漢紀·孝武皇帝紀五》太初二年春正月戊申，記丞相石慶薨。因敘及石慶，進而附其父萬石君之行事於慶事之後。《漢紀》並記萬石君卒於此年，然其卒年實為元朔五年，非太初二年。³³ 荀悅附萬石君之卒於太初二年中，則未以石君卒之確切年份編排其事，可知「通比其事」之筆法亦影響《漢紀》之具體編年。又如《漢紀·孝文皇帝紀上》於文帝五年記賈誼、賈山諫使民鑄錢事，後兼記賈山上書言前世之戒事。³⁴ 《通鑑》亦記前二事於文帝五年，然記後者於文帝二年。³⁵ 兩書紀年之分別，正因為《漢紀》用「通比」之法。文帝於五年除盜鑄錢令，荀悅在其下插入與此相關之諫文。因敘及賈山上書，便連類附記賈山上書言前世之戒事。然據《漢書·賈山傳》賈山言前世之事實前於其諫鑄錢，則上書言前事乃發生於文帝五年之前，故《通鑑》繫於二年當為其事發生之正確時序。

²⁸ 《漢書·武帝紀》，頁205。

²⁹ 劉隆有指出《漢紀》以追敘法、預敘法和類敘法三種方法來整理《漢書》，詳參劉隆有：〈《漢紀》對編年史體的創新〉，頁20-21。

³⁰ 《前漢紀·孝惠皇帝紀》，頁一〇上至一〇下。

³¹ 《漢書·周勃傳》：「惠帝六年，置太尉官，以勃為太尉。」(頁2054)

³² 《前漢紀·孝惠皇帝紀》，頁一〇上至一二下。

³³ 《史記·萬石列傳》云：「萬石君以元朔五年中卒。」(頁2766)《漢書·萬石傳》云：「萬石君元朔五年卒，建哭泣哀思，杖乃能行。」(頁2196)可知《史》、《漢》皆明言萬石君卒於元朔五年。

³⁴ 《前漢紀·孝文皇帝紀上》，頁九上至一一上。

³⁵ 《資治通鑑》，卷一四，頁463-65；同卷，頁448-50。

此外，《漢紀·孝文皇帝紀上》於文帝二年記賈誼〈說積貯〉及晁錯〈說文帝令民入粟受爵〉兩文，³⁶《通鑑》於文帝二年亦記賈誼之文，然記晁錯之文於文帝十二年，³⁷兩書繫年相異。兩書同記賈誼〈說積貯〉於文帝二年，乃據此事之發生時序編排。然《漢紀》繫晁文於賈文之下實用類敘法，因兩文之內容皆與貯粟有關，故荀悅在記載賈文之同時，連類敘及晁文。《通鑑》則據歷史時序繫晁文於文帝十二年。《漢書·食貨志上》言文帝從錯之言，「乃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³⁸可知晁錯上疏在文帝十二年，故《通鑑》繫其文於此年之下。

再如《漢紀·孝武皇帝紀一》於建元二年記武帝初置茂陵，徙郡國豪傑於茂陵，並敘及郭解徙茂陵事與其行事。³⁹《通鑑》記郭解之行事及其徙茂陵事於元朔二年。《通鑑考異》云：「荀《紀》以郭解事著於建元二年。按〈武紀〉，『建元二年初置茂陵邑』，『三年賜徙茂陵者錢』；當是時，衛青、公孫弘皆未貴。又，『元朔二年徙郡國豪傑于茂陵』，此乃徙解之時也。」⁴⁰其實，《漢紀》繫郭解徙茂陵事於建元二年或用「比類」之法，非據其事發生之時間記敘。溫公經考證後，繫其事於元朔二年，即據其事之時序而記，故兩書紀年不同。

由此可知，《漢紀》與《通鑑》雖同屬編年史著，學者又多以為《通鑑》在筆法上取法自《漢紀》，然而比對兩書之編年，可證《漢紀》、《通鑑》對於同一史事之繫年往往有很大差異。溫公雖「仿荀悅簡要之文」而成《通鑑》，但在史料編排上，《通鑑》因襲《漢紀》之餘亦有所變化。《漢紀》多以「通比其事」編排史料，並非純然將史料「列繫年月」。相較之下，《通鑑》「列繫年月」之性質較《漢紀》為重。

了解《漢紀》「通比其事」之筆法，將亦有助理解荀悅的史學思想。如陳啟雲曾比對《漢紀》、《通鑑》兩書記事之字數，認為「除了漢惠帝、昭帝、元帝和成帝之外，《漢紀》的篇幅總的來說要比《資治通鑑》的短一些。以上四位皇帝一般認為是前漢時代懦弱的君主，他們在位期間，帝國權威均處在衰敗之中。對這些懦弱君主的重視，不僅適合建安時期的政治形勢，而且適合『復興』漢室的政策」。⁴¹蓋陳氏以為惠、昭、元、成乃《漢紀》記事之重點，並據以論證荀悅「復興」漢室的思想。然而以惠帝為例，《漢紀·惠帝紀》的字數與《通鑑》相差較少的原因，乃在於荀悅記載惠帝史事之時，插入了大量《漢書》〈志〉、〈表〉的文字，如〈百官公卿表〉、〈天文志〉、〈五

³⁶ 《前漢紀·孝文皇帝紀上》，頁三下至五上。

³⁷ 《資治通鑑》，卷一三，頁451-52；卷一五，頁491-94。

³⁸ 《漢書·食貨志上》，頁1135。

³⁹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一》，頁二上至二下。

⁴⁰ 《資治通鑑》，卷一八，頁605。

⁴¹ 陳啟雲：《荀悅與中古儒學》，頁169。陳氏又對《漢紀》與《資治通鑑》記載西漢一代史事之字數進行統計，指出：「《漢紀》的篇幅（王莽政權部份除外）相當接近於篇幅較長、內容也更全面的《資治通鑑》。這兩本書只差21131個字，這只相當於那部較長著作的百分之

〔下轉頁150〕

行志》、《禮樂志》等資料。這些部份皆不見於《通鑑》。⁴² 可知《漢紀》並非重視惠帝之記載，而是因為關於惠帝的事跡較少，故插入其他史料以充實篇幅，反映了荀悅「致用」的目的。⁴³ 故此，陳氏據以立論，認為《漢紀》重視「前漢時代懦弱的君主」，實未有注意《漢紀》、《通鑑》筆法之特點。由於篇幅關係，兩書異同有待另文作進一步研究。

《漢紀》整理《漢書》文本之方法

從以上分析，「通比其事」、「列繫年月」乃荀悅編排《漢書》所載史料之主要方法。然比對兩書互見部份，可知荀悅亦有用其他方法整理《漢書》文本，分述如下：

《漢紀》刪削《漢書》人物對白及情節例

《史記》所錄之人物事跡、對白極多，然《漢書》對此每加剪裁，只存梗概。吳福助認為《漢書》此舉「雖趨簡嚴，然古人之性貌，卻湮沒不少矣。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一》『文章繁簡』條云：『《史記》之繁處，必勝於《漢書》之簡處。』蓋此類也。」⁴⁴ 由於西漢歷史人物眾多，為了方便獻帝研讀，故《漢紀》亦對《漢書》所錄之人物對白、情節多加刪節，現舉例說明：

[上接頁149]

十。這就說明，《漢紀》幾乎與《資治通鑑》一樣，全面完整地記述了前漢史事。」(頁167) 陳氏進一步提出《漢紀》與《通鑑》對西漢君主記載重點各異，反映兩書在史學思想上之不同，然而陳氏未有比較兩書記載史事之特點。若對照兩書相關年份，則可知兩書無論在取材、筆法、編年等方面都有差異。

⁴² 如《漢紀·孝惠皇帝紀》於惠帝二年記云：「春正月癸酉，有兩龍見於蘭陵人家井中，乙亥夕，始不見。」此見於《漢書·惠帝紀》，後插入《五行志》及《天文志》文，《通鑑》亦記前事，然不採《五行》、《天文》兩志。又《漢紀·孝惠皇帝紀》於惠帝四年三月記云：「未央宮冰室災。丙子，織室災。《本志》以為『冰室奉供養之饋，織室供宗廟衣服，皇后之象也。天戒若曰，皇后無奉宗廟之德云耳，後嗣果絕。』」此段見《漢書》《惠帝紀》及《五行志》，《通鑑》於此年亦記云：「秋，七月，乙亥，未央宮凌室災；丙子，織室災。」然無《五行志》文。《漢紀·孝惠皇帝紀》於惠帝五年記叔孫通之行事，後插入《漢書·禮樂志》文，然《通鑑》不採《禮樂志》文。《漢紀·孝惠皇帝紀》於惠帝六年插入《漢書·百官公卿表》之文論述官制，《通鑑》未有採《表》文。可見《漢紀》多以「通比其事」插入《漢書》《志》、《表》等文字，而這些內容均不見於《通鑑》，故陳氏以為兩書對於惠帝之記載相當，並進而推論兩書之史學思想，或可商榷。

⁴³ 汪高鑫認為荀悅撰述《漢紀》原因是希望為漢獻帝提供西漢一代治亂興衰的歷史經驗教訓，詳參汪高鑫：〈論荀悅的歷史編撰思想〉，《人文雜誌》2002年第5期，頁117-18。

⁴⁴ 吳福助：《史漢關係》(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5年)，頁68。

(1)

《漢紀》： 有 蛇當道，

《漢書》：行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

《史記》：行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

《漢紀》： 拔劍 斬之， 遂過 。 後人 至者 ，

《漢書》：前，拔劍 斬蛇。蛇 分為兩，道開。行數里，醉 困臥。後人來至蛇所，

《史記》：前，拔劍擊斬蛇。蛇遂分為兩，徑開。行數里，醉，困臥。後人來至蛇所，

《漢紀》：見一老嫗 哭蛇

《漢書》：有一老嫗夜哭。人問嫗何哭，嫗曰：「人殺吾子 。」人曰：「嫗子何

《史記》：有一老嫗夜哭。人問 何哭，嫗曰：「人殺吾子，故哭之。」人曰：「嫗子何

《漢紀》： 曰：「此 白帝子也， 向赤帝子遇而殺之

《漢書》：為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為蛇，當道，今者赤帝子斬 之，

《史記》：為見殺？」嫗曰：「吾 ，白帝子也，化為蛇，當道，今為赤帝子斬 之，

《漢紀》： 。」 嫗因忽然不見。

《漢書》：故哭。」人乃以嫗為不誠，欲苦之，嫗因忽 不見。

《史記》：故哭。」人乃以嫗為不誠，欲告之，嫗因忽 不見。⁴⁵

案《漢紀》因襲《漢書·高帝紀上》記高祖斬白蛇文，刪去高祖與徒被酒事，又刪高祖與行前者之對話，以及省去後至者與老嫗之語等細節，只存其梗概。

(2)

《漢紀》： 廣之軍吏 士卒，多以軍功封侯者，

《漢書》： 廣之軍吏及士卒或取 封侯 。廣 與望氣王朔 語 曰：「自漢擊匈

《史記》：諸廣之軍吏及士卒或取 封侯 。廣嘗與望氣王朔燕語云：「自漢擊匈

《漢紀》：

《漢書》：奴，廣未嘗不在其中，而諸妄校尉已下，材能不 中 ， 以 軍功取

《史記》：奴而廣未嘗不在其中，而諸部校尉以下，才能不及中人，然以擊胡軍功取

⁴⁵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一》，頁三上；《漢書·高帝紀上》，頁7；《史記·高祖本紀》，頁347。

《漢紀》：而廣終不得封。
《漢書》：侯者數十人。廣不為後人，然終無尺寸功以得封邑者，何也？豈吾相不
《史記》：侯者數十人，而廣不為後人，然無尺寸之功以得封邑者，何也？豈吾相不
《漢紀》：
《漢書》：當侯邪？」朔曰：「將軍自念，豈嘗有恨者乎？」廣曰：「吾
《史記》：當侯邪？且固命也？」朔曰：「將軍自念，豈嘗有所恨乎？」廣曰：「吾
《漢紀》：初，西羌反，廣誘降者八百餘人，而同日盡殺之。
《漢書》：為隴西守，羌嘗反，吾誘降者八百餘人，詐而同日殺之，至
《史記》：嘗為隴西守，羌嘗反，吾誘而降，降者八百餘人，吾詐而同日殺之。至
《漢紀》：望氣者王朔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此將軍所以不封侯
《漢書》：今恨獨此耳。」朔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此乃將軍所以不得侯者
《史記》：今大恨獨此耳。」朔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此乃將軍所以不得侯者
《漢紀》：也。」
《漢書》：也。」
《史記》：也。」⁴⁶

案《漢紀》因襲《漢書·李廣傳》記李廣不得封侯文，刪去李廣與王朔之對話，改用直述方式記載其事，僅於後文保留王朔之語以指出李廣不得封侯之原因。

(3)

《漢紀》：後以將軍從擊項羽有功，
《漢書》：群臣知上欲王盧綰，皆曰：「太尉長安侯盧綰常從平定天下，功最多，可
《史記》：群臣知上欲王盧綰，皆言曰：「太尉長安侯盧綰常從平定天下，功最多，可
《漢紀》：故立為燕王。
《漢書》：王。」上乃立綰為燕王。
《史記》：王燕。」詔許之。漢五年八月，迺立虜綰為燕王。⁴⁷

⁴⁶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四》，頁七上；《漢書·李廣傳》，頁2446；《史記·李將軍列傳》，頁2873-74。

⁴⁷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三》，頁九上；《史記·盧綰列傳》，頁2637；《漢書·盧綰傳》，頁1891。《漢紀》「燕王」本作「代王」，張烈從南監本改。

案《漢書》因襲《史記·盧綰列傳》盧綰受封文，其中言「群臣知上欲王綰」，可知盧綰當時受封並非因其戰功彪炳，而得力於與高祖的密切關係，群臣欲逢迎高祖，故向高祖提出王盧氏。《漢紀》刪去此段文字，直言盧氏「後以將軍從擊項羽有功，故立為燕王」，與《漢書》原意不同，或藉此以建立高祖的崇高形象。

以上三例，可見荀悅對《漢書》所載多加刪節。荀悅奉詔修撰《漢紀》，以漢帝為綱，按其年號以記其行事，並旁及其他史事。《漢紀·序》云：「凡《漢紀》有法式焉，有監戒焉。……斯皆明主賢臣，命世立業，群臣之盛勳，髦俊之遺事。」⁴⁸可見荀悅以述王道、辨人紀為任，故每隱惡揚善，盡量刻劃漢帝的正面形象。如《史記·項羽本紀》記項羽擬烹高祖之父，高祖竟求分一杯羹一節，《漢紀》略而不錄。又荀悅不記鴻門宴罷高祖誅殺曹無傷一節，其意在建立高祖的崇高形象。《漢紀》乃奉漢獻帝之命而撰，其旨在揄揚漢室皇皇帝業，不言而喻。可知《漢紀》對《漢書》史料多有取捨，實可反映荀悅之史學思想。由於問題複雜，亦當另文再議。

《漢紀》概括《漢書》文句例

漢獻帝感《漢書》文繁難習，命荀悅整理《漢書》而成《漢紀》，《漢紀·序》言：「凡在《漢書》者，本末體殊，大略粗舉，其經傳所遺闕者差少而求志，勢有所不能盡繁重之語，凡所行之事，出入省要，刪略其文。」⁴⁹荀氏之意謂省略《漢書》之繁文而標舉其綱領。比勘兩書，可知《漢紀》乃用概括法以簡括《漢書》文字，分述如下：

(1)

《漢紀》：今大臣雖欲為變，百姓不為使，其黨豈能專一邪？且 內有朱虛、東牟之

《漢書》：今大臣雖欲為變，百姓弗為使，其黨寧能專一邪？ 內有朱虛、東牟之

《史記》：今大臣雖欲為變，百姓弗為使，其黨寧能專一邪？方今內有朱虛、東牟之

《漢紀》：親，外有諸侯 之強。

《漢書》：親，外畏吳、楚、淮南、琅邪、齊、代之疆。

《史記》：親，外畏吳、楚、淮南、琅邪、齊、代之疆。⁵⁰

案《漢紀》因襲《漢書·文帝紀》中尉宋昌之言，以「諸侯」一詞概括吳、楚等專名，約略其文而不失大意。

⁴⁸ 《前漢紀·序》，頁二上至二下。

⁴⁹ 同上注，頁二上。

⁵⁰ 《前漢紀·孝文皇帝紀上》，頁一上；《史記·孝文本紀》，頁413-14；《漢書·文帝紀》，頁105-6。

(2)

《漢紀》：丞相衛綰奏：「所舉賢良，或治刑名縱橫之術，亂國政，

《漢書》：丞相 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

《漢紀》： 罷之。」

《漢書》：請皆罷 。」⁵¹

案《漢紀》因襲《漢書·文帝紀》衛綰之奏，以「刑名縱橫之術」六字概括申、商等人名，亦精簡其文而不失原意。申不害、商鞅及韓非皆法家者流，專務刑名學，而蘇秦、張儀則為縱橫家者流，專從事游說，故荀悅以學術性質簡括之。

(3)

《漢紀》：父 曰：「孺子可教矣。後五日 ，與吾會此。」及期而良

《漢書》：父去里所，復還，曰：「孺子可教矣。後五日平明，與我期此。」 良

《史記》：父去里所，復還，曰：「孺子可教矣。後五日平明，與我會此。」 良

《漢紀》：後至 ， 老父 怒之。

《漢書》：因怪之，跪曰：「諾。」五日平明，良往。父已先在，怒曰：「與老人期，

《史記》：因怪之，跪曰：「諾。」五日平明，良往。父已先在，怒曰：「與老人期，

《漢紀》：

《漢書》：後，何也？ 去， 後五日蚤會。」五日，雞鳴 往。父又先在，復怒

《史記》：後，何也？」去，曰：「後五日早會。」五日 雞鳴，良往。父又先在，復怒

《漢紀》： 凡三期而良先至 ， 老

《漢書》：曰：「後，何也？ 去， 後五日復蚤來。」 五日，良夜 半往。有頃，

《史記》：曰：「後，何也？」去，曰：「後五日復早來。」 五日，良夜未半往。有頃，

《漢紀》：父 乃喜 ， 遺書一編 ，曰：「讀此即為王者師 ，後

《漢書》：父亦來，喜曰：「當如是。」出 一編書，曰：「讀是則為王者師 。後十年

《史記》：父亦來，喜曰：「當如是。」出 一編書，曰：「讀此則為王者師矣。後十年

《漢紀》： 十三年， 見我于濟北 穀城山下黃石即我矣。」

《漢書》：興。十三年，孺子見我 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已。」

《史記》：興。十三年 孺子見我 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矣。」⁵²

⁵¹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一》，頁一上；《漢書·武帝紀》，頁156。

⁵²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一》，頁六下至七上；《漢書·張良傳》，頁2024；《史記·留侯世家》，頁2034-35。

案《漢書·張良傳》詳記張良與圯上老人三次見面及對答，《漢紀》則以「及期而良後至，老父怒之。凡三期而良先至，老父乃喜」四句概括其辭，並刪去兩人之對話。其中《漢書》作「期此」，《漢紀》改作「會此」，與《史記》合，或從《史記》之故。

《漢紀》修飾《漢書》文辭例

《漢紀》主要因襲《漢書》而成，其中有刻意改易《漢書》文辭者，或刪削其辭，或增益其文，或重新改寫，凡此皆旨在修飾《漢書》文句，俾使文句整齊對稱，而不在改易《漢書》原文旨意，今舉相關例證如下：

(1)

《漢紀》： 朔曰：「是窶數也。」舍人曰：「朔果 不能中 。」朔曰：「濕
《漢書》：令朔射之。朔曰：「是窶數也。」舍人曰：「 果知朔不能中也。」朔曰：「生

《漢紀》：肉為膾，乾肉為脯； 樹上為寄生，盆下為窶數。」

《漢書》：肉為膾，乾肉為脯；著樹 為寄生，盆下為窶數。」⁵³

案《漢紀·武帝紀》因襲《漢書·東方朔傳》文，改「生肉為膾」為「濕肉為膾」，「濕」、「生」同義，⁵⁴與下文「乾肉為脯」相對成文。又改「著樹為寄生」為「樹上為寄生」，亦與下文「盆下為窶數」齊整對稱，而不失本意。

(2)

《漢紀》： 沛公 欲遂西。張良 曰：「

《漢書》：南陽守 走，保城守宛。沛公引兵過宛西。張良諫曰：「沛公雖欲急入關，

《史記》：南陽守躡走，保城守宛。沛公引兵過而西。張良諫曰：「沛公雖欲急入關，

《漢紀》： 強秦在前，宛兵在後，此危道

《漢書》：秦兵尚眾，距險。今不下宛，宛從後擊，彊秦在前， 此危道

《史記》：秦兵尚眾，距險。今不下宛，宛從後擊，彊秦在前， 此危道

《漢紀》：也。」

《漢書》：也。」

《史記》：也。」⁵⁵

⁵³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一》，頁六上；《漢書·東方朔傳》，頁2844。

⁵⁴ 《周禮·考工記·弓人》：「必因角幹之濕以為之柔。」鄭玄注：「濕，猶生也。」孫詒讓云：「生，謂幹新未乾也。」見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3554。

⁵⁵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一》，頁一一上；《漢書·高帝紀上》，頁19；《史記·高祖本紀》，頁359。

案《漢紀·高祖皇帝紀一》因襲《漢書·高帝紀上》文，對張良諫語多有刪削，又改「今不下宛，宛從後擊」作「宛兵在後」四字，並置於「強秦在前」之後，使前後文相對，而於文義並無太大改變。

(3)

《漢紀》：問左丞相陳平、太尉周勃，平、勃對曰：「高帝定天下，王
《漢書》：太后不說。問左丞相平及絳侯周勃等，皆曰：「高帝定天下，王
《史記》：太后不說。問左丞相陳平、絳侯周勃。勃等對曰：「高帝定天下，王

《漢紀》：諸劉；今陛下稱制，王諸呂，無所不可。」后喜。

《漢書》：子弟；今太后稱制，欲王昆弟諸呂，無所不可。」太后喜。

《史記》：子弟，今太后稱制，王昆弟諸呂，無所不可。」太后喜。⁵⁶

案：《漢紀·高后紀》因襲《漢書·王陵傳》文，改「王子弟」為「王諸劉」，又改「欲王昆弟諸呂」為「王諸呂」，使上下文齊整相對，而不改《漢書》大意。

以上三例可證荀悅極重文辭修飾，每對《漢書》文句作出改易，使其句式更為對稱整齊。

《漢紀》改寫《漢書》文句例

荀悅對《漢書》文本多作整理潤飾，或增辭釋意，使文意更明；或重新改寫，演繹《漢書》之意。然有時改動較大，或與《漢書》原意不同，均反映荀悅如何理解《漢書》，現分述之：

(1)

《漢紀》：是時，禁南越關中市鐵器，尉佗曰：「先帝與我通使勿絕，今
《漢書》：高后時，有司請禁粵關市鐵器。佗曰：「高皇帝立我，通使物，今
《史記》：高后時，有司請禁南越關市鐵器。佗曰：「高皇帝立我，通使物，今

《漢紀》：高后聽讒臣之言，別異蠻夷，此必長沙王計，欲倚中國，擊

《漢書》：高后聽讒臣，別異蠻夷，隔絕器物，此必長沙王計，欲倚中國，擊

《史記》：高后聽讒臣，別異蠻夷，隔絕器物，此必長沙王計也，欲倚中國，擊

《漢紀》：滅南越，自以為功。」

《漢書》：滅南海并王之，自為功也。」

《史記》：滅南越而并王之，自為功也。」⁵⁷

⁵⁶ 《前漢紀·高后紀》，頁一上；《漢書·王陵傳》，頁2047；《史記·呂太后本紀》，頁400。

⁵⁷ 《前漢紀·高后紀》，頁三上；《漢書·南粵傳》，頁3848；《史記·南越列傳》，頁2969。

案《漢紀》因襲《漢書·南粵傳》尉佗之言，多所刪節，並改「通使物」為「通使勿絕」。「通使物」意謂漢室與南越互通使節、貨物，然《漢紀》改「物」作「勿絕」，則謂高祖與南越互通使節不絕，文意與《漢書》異，或另有所據。

(2)

《漢紀》：王數 羽曰：「 汝背約，

《漢書》：漢王數 羽曰：「吾始與 羽俱受命懷王，曰先 定關中者王之。 羽負約，

《史記》：漢王數項羽曰：「 始與項羽俱受命懷王，曰先入定關中者王之，項羽負約，

《漢紀》：王我於蜀漢，其罪一也。 矯殺卿子冠軍，而自立，其罪二也。

《漢書》：王我於蜀漢， 罪一也。 羽矯殺卿子冠軍， 自尊， 罪二也。 羽

《史記》：王我於蜀漢， 罪一。 秦項羽矯殺卿子冠軍 而自尊， 罪二。 項羽

《漢紀》： 受命救趙，不還報命， 擅劫諸侯 入關，其罪三也。與懷王約，入

《漢書》：當以 救趙 還報，而擅劫諸侯兵入關， 罪三也。 懷王約 入

《史記》： 已 救趙，當還報，而擅劫諸侯兵入關， 罪三。 懷王約 入

《漢紀》：咸陽無暴掠， 汝燒秦宮室，掘始皇 塚，多取 財寶，其罪四也。

《漢書》： 秦無暴掠， 羽燒秦宮室，掘始皇帝冢，收私其財， 罪四也。又彊

《史記》： 秦無暴掠，項羽燒秦宮室，掘始皇帝冢，私收其財物， 罪四。又彊

《漢紀》：殺秦降王子嬰，其罪五也。詐坑秦卒 二十萬， 其 罪六也。

《漢書》：殺秦降王子嬰， 罪五也。詐坑秦子弟新安二十萬，王其將，罪六也。

《史記》：殺秦降王子嬰， 罪五。詐坑秦子弟新安二十萬，王其將，罪六。項

《漢紀》： 皆王諸將善地，而徙逐其主，令臣下爭 叛，其罪七也。 出 義帝

《漢書》： 皆王諸將善地，而徙逐故主，令臣下爭畔逆， 罪七也。 出逐義帝

《史記》：羽皆王諸將善地，而徙逐故主，令臣下爭叛逆， 罪七。項羽出逐義帝

《漢紀》：于彭城，而自都之， 多自與己地，其罪八也。

《漢書》： 彭城， 自都之，奪韓王地，并王梁楚，多自與， 罪八也。

《史記》： 彭城， 自都之，奪韓王地，并王梁楚，多自予， 罪八。項羽

《漢紀》： 殺義帝于江南，其罪九也。夫為人臣自欲爭天下，

《漢書》：使人陰殺義帝 江南， 罪九也。夫為人臣而殺其主，殺其已降，為政

《史記》：使人陰弑義帝 江南， 罪九。夫為人臣而弑其主，殺 已降，為政

《漢紀》： 大逆無道，其罪十也。吾以義兵 誅殘

《漢書》：不平，主約不信，天下所不容，大逆無道， 罪十也。吾以義兵從諸侯誅殘

《史記》：不平，主約不信，天下所不容，大逆無道， 罪十也。吾以義兵從諸侯誅殘

《漢紀》：賊，使刑餘罪人擊公，何苦乃與公挑戰！」

《漢書》：賊，使刑餘罪人擊公，何苦乃與公挑戰！」

《史記》：賊，使刑餘罪人擊殺項羽，何苦乃與公挑戰！」⁵⁸

案《漢紀》因襲《漢書·高帝紀上》高祖數項羽之語，多加潤飾，改「羽當以救趙還報」作「受命救趙，不還報命」，直接道出項氏不聽王令，又改「奪韓王地，并王梁楚，多自與」作「多自與己地」，簡括其文而文意更明。《漢書》中劉氏謂項羽第十罪為「夫為人臣而殺其主，殺其已降，為政不平，主約不信，天下所不容，大逆無道」，內容與其他罪名重複，故《漢紀》改作「夫為人臣自欲爭天下，大逆無道」，除去重複部份，改寫後與《漢書》原意不同。

(3)

《漢紀》：楚戰士無不一當十。又羽兵呼聲動天地。諸侯軍人人莫不怖懼。於

《漢書》：楚戰士無不一當十，呼聲動天地。諸侯軍人人惴恐。於

《史記》：楚戰士無不一以當十，楚兵呼聲動天，諸侯軍無不人人惴恐。於

《漢紀》：是既破秦軍，羽見諸侯將，入轅門，膝行而前，莫敢仰視。羽

《漢書》：是楚已破秦軍，羽見諸侯將，入轅門，膝行而前，莫敢仰視。羽

《史記》：是已破秦軍，項羽召見諸侯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視。項羽

《漢紀》：者由是為諸侯上將軍，兵皆屬羽焉。

《漢書》：繇是始為諸侯上將軍，兵皆屬焉。

《史記》：由是始為諸侯上將軍，諸侯皆屬焉。⁵⁹

案《漢書》因襲《史記》文而略加刪節，《漢紀》則加「羽兵」與「莫不」四字以作修飾。《史記會注考證》引陳仁錫曰：「疊用三『無不』字，有精神，《漢書》去其二，遂乏氣魄。」⁶⁰可知《漢書》所改或不當，《漢紀》於「怖懼」前復加「莫不」兩字，以顯示諸侯軍恐懼之貌，加強文意之表達。

《漢紀》補充《漢書》例

前人多以為《漢紀》資料來源多不出於《漢書》之外，如顏師古〈漢書敘例〉說荀悅「撰

⁵⁸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三》，頁二上；《漢書·高帝紀上》，頁44；《史記·高祖本紀》，頁376-77。

⁵⁹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一》，頁九下；《漢書·項籍傳》，頁1804；《史記·項羽本紀》，頁307。

⁶⁰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卷七，頁145。

《漢紀》三十卷，其事皆出《漢書》」。⁶¹ 然李書蘭〈《漢紀》補潤《漢書》例證〉一文舉出書證，指出《漢紀》並非單純地因襲《漢書》，亦有對《漢書》作出補充者。李氏認為《漢紀》對西漢帝王事跡、官吏事跡、天文、三統說、災異、官制、民歌、西域等方面補充了不少史料。⁶² 此外，劉隆有〈試論《漢紀》的史學價值〉一文亦有討論《漢紀》增補《漢書》之處。⁶³ 細考《漢紀》與《漢書》所載，可知《漢紀》仍有不少地方對《漢書》作出補充，現分述之：

(1)

《漢紀》：上曰：「吾欲興政治，法堯舜，何如？」黯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
《漢書》：上曰 吾欲云云 ， 黯對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
《史記》：上曰 吾欲云云 ， 黯對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

《漢紀》：如何欲效堯舜之治乎！」上 大怒，變色而罷朝。

《漢書》：柰何欲效唐虞之治乎！」上 怒，變色而罷朝。公卿皆為黯懼。上退，

《史記》：柰何欲效唐虞之治乎！」上默然，怒，變色而罷朝。公卿皆為黯懼。上退，

《漢紀》： 群臣共數黯，黯曰：「天子置公卿輔弼之

《漢書》：謂人 曰：「甚矣，汲黯之戇也！」群臣或數黯，黯曰：「天子置公卿輔弼之

《史記》：謂左右曰：「甚矣，汲黯之戇也！」群臣或數黯，黯曰：「天子置公卿輔弼之

《漢紀》：臣，寧令從旨順意，陷主於不義乎？ 」

《漢書》：臣，寧令從諛承意，陷主於不諛虐？且已在其位，縱愛身，柰辱朝廷何！」

《史記》：臣，寧令從諛承意，陷主於不義乎？且已在其位，縱愛身，柰辱朝廷何！」⁶⁴

案《漢書·汲黯傳》因襲《史記》汲黯與武帝之對答，然兩書均未有明言武帝之問題，《漢書注》引張晏曰：「所言欲施仁義也。」又師古曰：「云云，猶言如此如此也。史略其辭耳。」⁶⁵《漢紀》則明記武帝之提問。《史記會注考證》引杭世駿曰：「荀《紀》：『帝問汲黯曰：「吾欲興政治，法堯舜，何如？」』可補史缺。」⁶⁶ 可知《漢紀》可補《史》、《漢》之缺。

⁶¹ 王先謙：《漢書補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目錄〉，頁14。

⁶² 李書蘭：〈《漢紀》補潤《漢書》例證〉，頁12-21。

⁶³ 劉隆有：〈試論《漢紀》的史學價值〉，《求是學刊》1990年第3期，頁91-96。

⁶⁴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一》，頁一三上；《漢書·汲黯傳》，頁2317；《史記·汲黯列傳》，頁3106。

⁶⁵ 《漢書·汲黯傳》，頁2317。

⁶⁶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一二〇，頁1281。

(2)

《漢紀》：上嘗問嚴助曰：「汲黯何如人？」助曰：「使黯任職居官，無以逾人，然至《漢書》：上曰：「汲黯何如人也？」曰：「使黯任職居官，亡以瘡人，然至《史記》：上曰：「汲黯何如人哉？」助曰：「使黯任職居官，無以踰人。然至

《漢紀》：其輔少主，威四夷，守城郭，愛百姓，雖自謂賁育不能奪
《漢書》：其輔少主守成，雖自謂賁育弗能奪
《史記》：其輔少主，守城深堅，招之不來，麾之不去，雖自謂賁育亦不能奪

《漢紀》：也。」

《漢書》：也。」

《史記》：之矣。」⁶⁷

案《漢書·汲黯傳》因襲《史記》文而略加刪削，刪去「深堅」、「招之不來，麾之不去」等語。《史記會注考證》引李笠云：「『城』當從《漢書》作『成』，此涉下『深堅』字而誤為『城』也。『深堅』者，即『招之不來，麾之不去』之謂，非謂城之深堅也。」⁶⁸《漢紀》作「守城郭」，與《史記》同，則《史記》作「城」者未必誤。《漢紀》於嚴助之語中增益「威四夷」、「愛百姓」兩句，補充了汲黯對國家之貢獻，以見荀悅對汲黯之評價。

(3)

《漢紀》：嘗冬獄未竟，會立春有寬大令。周 躅地歎曰：「復假吾數十日，
《漢書》：會春，溫舒頓足歎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
《史記》：會春，溫舒頓足歎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

《漢紀》：足吾事矣。」其酷暴如此。

《漢書》：卒吾事矣！」其好殺行威不愛人如此。

《史記》：足吾事矣！」其好殺伐行威不愛人如此。⁶⁹

案《漢紀·武帝紀》因襲《漢書·杜周傳》杜周大興詔獄之事，然《漢紀》於後文記杜周躅足之歎，實《史》、《漢》所無，或可補充兩書之缺。《漢紀》所記杜周之舉，文辭與《史》、《漢》所載之溫舒相似，然人物不同，荀悅或另有所據。

⁶⁷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一》，頁一三下；《漢書·汲黯傳》，頁2317；《史記·汲黯列傳》，頁3107。

⁶⁸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一二〇，頁1281。

⁶⁹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六》，頁一下；《漢書·杜周傳》，頁3656；《史記·酷吏列傳》，頁3148。

(4)

《漢紀》：羽 焚 其城郭，殺降卒，繫虜老弱 。 齊 復叛楚降漢。
《漢書》：楚 焚 其城郭， 齊人復畔之 。
《史記》：楚因焚燒其城郭， 係虜其子女。齊人 叛之 。⁷⁰

案《漢書·高帝紀上》因襲《史記》項羽焚燒齊城之事，刪去「係虜其子女」一句。《漢紀》於項羽燒城後復加「殺降卒，繫虜老弱」兩句，與《史記》所載亦異，故荀悅於此處補充說明項羽對齊人殘暴之手段。

(5)

《漢紀》： 遂執信 。 執信反
《漢書》：楚王信果郊迎道中。高帝豫具武士，見信 ，即執縛之。
《史記》：楚王信果郊迎道中。高帝豫具武士，見信至，即執縛之，載後車。⁷¹

《漢紀》：無驗， 黜 信為淮陰侯。
《漢書》： 赦韓信 ，封 為淮陰侯。
《史記》： 後十餘日，封韓信為淮陰侯。⁷²

案《漢紀》因襲《漢書》韓信被黜之事，然《史》、《漢》兩書皆未有提及韓信之反乃陳平所誣陷，非韓信之願，《漢紀》則多「執信反無驗」一句，明言韓信之反實無驗證，補充說明韓信被屈之情形。

拼合不同篇章例

司馬遷《史記》首創「互見法」以序述歷史，《史記釋例》云：「一事所繫數人，一人有關數事，若各為詳載，則繁複不堪，詳此略彼，則互文相足尚焉，此類可分二種：一則書明互見者，一則不書名而實互見者。」⁷³ 不書名互見而實為互見者較書明互見者為多。⁷⁴《漢書》因襲《史記》成法，記一事或牽涉數人，或一人見於數事，相關情節亦每每互有長短。⁷⁵ 然而「互見法」亦有缺點，劉知幾《史通·二體》云：「《史記》

⁷⁰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二》，頁六上至七下；《漢書·高帝紀上》，頁33；《史記·高祖本紀》，頁370。

⁷¹ 《漢書·陳平傳》，頁2043-44；《史記·陳丞相世家》，頁2056-57。

⁷²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三》，頁九下；《漢書·高帝紀》，頁59；《史記·高祖本紀》，頁384。

⁷³ 靳德峻：《史記釋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頁14。

⁷⁴ 張大可、趙生群：《史記研究集成》（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年），第十一卷，頁466。

⁷⁵ 楊樹達《漢書釋例》中亦有「互文相足例」，可知班固亦有因襲史遷之筆法。見楊樹達：《漢書窺管》（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附錄一·漢書釋例〉，頁3-4。

者，『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逮于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該，洪纖靡失，此其所以為長也。若乃同為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具〈高紀〉』。⁷⁶若非熟讀《漢書》，則難以掌握《漢書》中詳略互見之史料。細考《漢書》、《漢紀》兩書互見部份，可知《漢紀》每有拼合《漢書》不同篇章中記述同一史事之文字，以重新編排《漢書》之內容，使漢獻帝能較全面地掌握西漢史料。

(1)

《漢紀》：項梁 遂迫秦軍， 使召 齊王兵俱西。榮曰：「楚殺田假，趙殺
〈項籍傳〉： 梁已破東阿下軍，遂迫秦軍。數使使趣齊 兵俱西。榮曰：「楚殺田假，趙殺
〈田儋傳〉：

《漢紀》： 角、 簡，乃出兵。」 梁曰：「田假 窮來投我，我不忍殺
〈項籍傳〉：田角、田間，乃發兵。」 梁曰：「田假與國之王，窮來歸我， 不忍殺
〈田儋傳〉： 楚懷王曰：「田假與國之王，窮而歸我， 殺之不

《漢紀》： 。」 齊使曰：「夫虺蝮螫手則斷手，螫足則斷
〈項籍傳〉： 。」
〈田儋傳〉：誼。」趙亦不殺田角、田間以市於齊。齊王曰：「 虺蝮螫手則斬手，蝮足則斬

《漢紀》：足， 為其害 體也。夫田假、 角、 簡之在楚趙，豈有手足之戚，何故
〈項籍傳〉：

〈田儋傳〉：足。何者？為 害於身也。 田假、田角、田間 於楚趙， 非手足 戚，何故

《漢紀》：不殺？ 』
〈項籍傳〉： 趙亦不殺角、間以市於
〈田儋傳〉：不殺？且秦復得志於天下，則齟齬首用事者墳墓矣。」

《漢紀》： 梁不聽，齊遂不肯出兵 。

〈項籍傳〉：齊。 齊遂不肯發兵助楚。⁷⁷

〈田儋傳〉：

⁷⁶ 浦起龍：《史通通釋》，頁17-18。

⁷⁷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一》，頁八上；《漢書·陳勝項籍傳》，頁1800-1801；《漢書·田儋傳》，頁1848。

案《漢書》〈項籍傳〉及〈田儼傳〉俱記田榮勸殺田假、田簡之語，然班固於〈項籍傳〉記答者為項梁，於〈田儼傳〉則記答者為楚懷王，兩傳所載各異。楊樹達云：「按其時項梁臣於懷王，〈田儼傳〉作懷王語者，據其名也；〈項籍傳〉作項梁語者，紀其實也。」⁷⁸然〈項籍傳〉省去齊使之語，而於〈田儼傳〉中記之，可知兩處所載詳略不同。荀悅拼合《漢書》兩傳文字，整合田榮、項梁、齊使三人之對答於一處，記事更為集中。

(2)

《漢紀》：嬰者，故東陽令史，

〈陳勝傳〉：陳嬰者，故東陽令史，居縣，素信，為長者。東陽少年殺其令，

〈敘傳〉：

《史記》：陳嬰者，故東陽令史，居縣中，素信謹，稱為長者。東陽少年殺其令，

《漢紀》：

〈陳勝傳〉：相聚數千人，欲立長，無適用，乃請陳嬰。嬰謝不能，遂強立之，

〈敘傳〉：

《史記》：相聚數千人，欲置長，無適用，乃請陳嬰。嬰謝不能，遂彊立嬰為長，

《漢紀》：縣中欲立為王，嬰母

〈陳勝傳〉：縣中從之者得二萬人。欲立嬰為王，異軍蒼頭特起。嬰母謂嬰

〈敘傳〉：嬰母止之

《史記》：縣中從者得二萬人。少年欲立嬰便為王，異軍蒼頭特起。陳嬰母謂嬰

《漢紀》：曰：「汝家世貧賤，今暴得大名，不祥。不如

〈陳勝傳〉：曰：「自吾為乃家婦，聞先故未曾貴。今暴得大名，不祥。不如

〈敘傳〉：曰：「自吾為子家婦，而世貧賤，卒富貴，不祥，不如

《史記》：曰：「自我為汝家婦，未嘗聞汝先古之有貴者。今暴得大名，不祥。不如

《漢紀》：以兵屬人，事成猶得封侯；事不成，禍有所歸。而易以亡

〈陳勝傳〉：有所屬，事成猶得封侯，事敗易以亡，非世所指名

〈敘傳〉：以兵屬人，事成少受其利，不成禍有所歸。

《史記》：有所屬，事成猶得封侯，事敗易以亡，非世所指名

⁷⁸ 楊樹達：〈漢書釋例〉，頁5。靳德峻《史記釋例》亦云：「按項梁，懷王之臣也，然一切全權，俱在項梁之手，則此語出之項梁無疑。然其名固為懷王也。〈儼傳〉書懷王者，據其名也；〈羽紀〉書項梁者，據其實也。此亦互文以相足也。」（頁18）

《漢紀》：「也。」
《陳勝傳》：「也。」嬰乃不敢為王。
《敘傳》：「也。」嬰從其言，而陳氏以寧。
《史記》：「也。」嬰乃不敢為王。⁷⁹

案《漢書》〈陳勝傳〉及〈敘傳〉俱記嬰母勸陳嬰勿為王之語，而文辭各異。苟悅則剪裁兩傳文字以重新編排嬰母之語，其中「以兵屬人」、「禍有所歸」皆從〈敘傳〉而來。

(3)

《漢紀》：張耳欲走楚，齊客有甘公者說耳曰：「漢王入秦，五星從歲星於東井。」
《張耳傳》：甘公曰：「漢王之入關，五星聚東井。東井」
《天文志》：
《史記》：甘公曰：「漢王之入關，五星聚東井。東井」
《漢紀》：其占曰：『
《張耳傳》：者，秦分也。先至必王。
《天文志》：故客謂張耳曰：「東井秦地，漢王入秦，五星從歲星聚，
《史記》：者，秦分也。先至必霸。」

《漢紀》：當以義取天下。』漢入秦，可謂能義矣。楚雖強，後終屬於漢。」
《張耳傳》：楚雖彊，後必屬漢。」
《天文志》：當以義取天下。」楚雖彊，後必屬漢。」⁸⁰
《史記》：

案甘公說張耳之言見於《漢書》〈張耳傳〉及〈天文志〉中，班固於〈張耳傳〉省去甘公之占，而於〈天文志〉詳記之，可知苟悅拼合兩傳所記以剪裁甘公之言。

(4)

《漢紀》：上疾篤，侍中光祿大夫霍光問嗣焉。上曰：
《霍光傳》：病篤，光涕泣問曰：「如有不諱，誰當嗣者？」上曰：
《金日磾傳》：及上病，屬霍光以輔少主，

⁷⁹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一》，頁七上；《漢書·陳勝傳》，頁1797-98；《漢書·敘傳》，頁4210；《史記·項羽本紀》，頁298。

⁸⁰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二》，頁六下；《漢書·張耳陳餘傳》，頁1838；《漢書·天文志》，頁1301；《史記·張耳陳餘列傳》，頁2581。

《漢紀》：「君未諭前畫意邪？立少子，君行周公之事矣。」先是上
 〈霍光傳〉：「君未諭前畫意邪？立少子，君行周公之事。」⁸¹ 上乃使黃門畫者
 〈金日磾傳〉：

《漢紀》：畫周公輔成王朝諸侯圖以賜光，光頓首讓曰：「臣不如日磾。」日
 〈霍光傳〉：畫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以賜光。⁸²光頓首讓曰：「臣不如金日磾。」日
 〈金日磾傳〉：光讓日磾。日

《漢紀》：磾曰：「臣外國人，將令匈奴輕漢。」
 〈霍光傳〉：磾亦曰：「臣外國人，不如光。」
 〈金日磾傳〉：磾曰：「臣外國人，且使匈奴輕漢。」⁸³

案霍光、金日磾相讓之語俱見於〈霍光傳〉及〈金日磾傳〉中，〈金日磾傳〉省略霍光及武帝之對答，而〈霍光傳〉則詳記之。又日磾相讓之語，〈霍光傳〉作「臣外國人，不如光」，〈金日磾傳〉則作「臣外國人，且使匈奴輕漢」。兩傳微有不同。而荀悅拼合兩傳所記，重新整合霍光、武帝及金日磾之對話。

以上四例，可證荀悅每整合《漢書》〈紀〉、〈傳〉不同記載，使敘事更為集中。

《漢紀》據其他古籍改易《漢書》文句例

荀悅撰寫《漢紀》時並非全然因襲《漢書》，而是用不同方法整理《漢書》。李書蘭〈《漢紀》選用《史記》考〉以為《漢紀》對西漢人物、數字、官名、年代以及文字的表述等方面有取用《史記》之處，⁸⁴ 證明《漢紀》實有取於他書。⁸⁵ 而細考兩書互見文句，可知《漢紀》除《史記》外，亦每據其他古籍改易《漢書》原文，現分述如下：

(1)

《漢紀》：初，何病，上自臨問：「百歲之
 《漢書》：高祖崩，何事惠帝。何病，上親自臨視何疾，因問曰：「君即百歲
 《史記》：及何病，自臨視相國病，孝惠因問曰：「君即百歲

⁸¹ 《漢書·霍光傳》，頁2932。

⁸² 同上注。

⁸³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六》，頁一二上至一二下；《漢書·霍光傳》，頁2932；《漢書·金日磾傳》，頁2962。

⁸⁴ 李書蘭：〈《漢紀》選用《史記》考〉，《史學史研究》1986年第4期，頁33-39。

⁸⁵ 綜觀《漢紀》一書，尚有不少地方採用《史記》的材料，請參考拙作：〈荀悅《漢紀》用《史記》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49期（2009年），頁65-102。

《漢紀》：後，誰可代君者？」對曰：「知臣莫若君。」上曰：「曹參何如？」對
《漢書》：後，誰可代君？」對曰：「知臣莫如主。」帝曰：「曹參何如？」何頓首
《史記》：後，誰可代君者？」對曰：「知臣莫如主。」孝惠曰：「曹參何如？」何頓首

《漢紀》：曰：「陛下得之矣。何死不恨！」

《漢書》：曰：「帝得之矣。何死不恨矣！」

《史記》：曰：「帝得之矣！臣死不恨矣！」⁸⁶

案《漢書》作「知臣莫如主」，《史記》同，然《漢紀》改作「知臣莫若君」。《史記會注考證》云：「《通俗編》卷四云：『《管子·大匡篇》：鮑叔曰，先人有云，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左傳·僖七年》：子文曰，古人有言，知臣莫若君。《晉語》：祁奚云，人有言，擇臣莫若君，擇子莫若父。《戰國策》：趙武靈王謂周紹曰，選子莫若父，論臣莫若君。』蓋自古有此語。」⁸⁷《漢紀》作「知臣莫若君」，與《管子·大匡篇》、《左傳》全同，可知荀悅或據古語改易《漢書》文句。

(2)

《漢紀》：陳勝等起反，二世詔問群臣博士，

《漢書》：數歲，陳勝起，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楚戍卒

《史記》：數歲，陳勝起山東，使者以聞，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楚戍卒

《漢紀》：群臣博士咸曰：「君親無將，將而必

《漢書》：攻蘄入陳，於公何如？」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則反，

《史記》：攻蘄入陳，於公如何？」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即反，

《漢紀》：誅。宜急發兵擊反賊。」二世怒。

《漢書》：罪死無赦。願陛下急發兵擊之。」二世怒，作色。

《史記》：罪死無赦。願陛下急發兵擊之。」二世怒，作色。⁸⁸

案《漢書》作「人臣無將，將則反，罪死無赦」，《史記》同，《漢紀》則改作「君親無將，將而必誅」。《史記集解》引臣瓚曰：「將謂逆亂也。《公羊傳》曰『君親無將，將而必

⁸⁶ 《前漢紀·孝惠皇帝紀》，頁三上；《漢書·蕭何傳》，頁2012；《史記·蕭相國世家》，頁2019。

⁸⁷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五三，頁797。

⁸⁸ 《前漢紀·孝惠皇帝紀》，頁六下；《漢書·叔孫通傳》，頁2124-25；《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頁2720-21。

三老五更，成禮而去」。⁹⁵按此語又見於《史記·樂書》、⁹⁶東漢蔡邕《月令問答》⁹⁷以及《禮記》。《禮記·文王世子》：「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又《禮記·樂記》云：「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而《禮記·祭義》則云：「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⁹⁸當中《禮記·祭義》明言「食三老五更於大學」能教「諸侯之弟」，強調養「三老」與「弟」之關係，與荀悅所改意義相合，可知荀悅或據《禮記》之文改易賈疏。

(4)

《漢紀》：

《漢書》：《勺》，言能勺先祖之道也。《武》，言以功定天下也。《獲》，言救民也。

《史記》：

《漢紀》：

《漢書》：《夏》，大承二帝也。《招》，繼堯也。《大章》，章之也。《五英》，英華茂

《史記》：

《大章》，章之也。

《漢紀》：

《咸池》，備矣；《六莖》，澤及根莖也；《五英》，茂

《漢書》：也。《六莖》，及根莖也。《咸池》，備矣。

《史記》：

《咸池》，備也。

《漢紀》：也；大章，章之也；《韶》，繼也；《夏》，大也；《獲》，救也；《武》，言以

《漢書》：

《史記》：

《韶》，繼也；《夏》，大也。

《漢紀》：武功定天下；《勺》，言酌先王之道。自夏以往，其流不可得聞也，《殷頌》

《漢書》：

自夏以往，其流不可聞已，《殷頌》

《史記》：

《漢紀》：猶有存者。周詩既備，而器用陳、張，周官具矣。

《漢書》：猶有存者。周詩既備，而其器用張、陳，周官具焉。⁹⁹

《史記》：

⁹⁵ 《禮樂志》，頁1035；《藝文志》，頁1738；《王莽傳上》，頁4082。

⁹⁶ 《史記·樂書》云：「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頁1230）

⁹⁷ 《月令問答》云：「問：《記》曰：『養三老五更。』子獨曰五叟。」見劉殿爵（編）：《蔡中郎集逐字索引》（香港：商務印書館，1998年），頁56。

⁹⁸ 《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二〇，頁649；卷三九，頁1137；卷四八，頁1339-40。

⁹⁹ 《史記·樂書》，頁1197；《前漢紀·孝惠皇帝紀》，頁八下；《漢書·禮樂志》，頁1036。

案：《漢紀·孝惠帝紀》引錄《漢書·禮樂志》之文，語序與文辭多有改易。《漢書》作「《夏》，大承二帝也」、「《招》，繼堯也」，《漢紀》改作「《夏》、大也」及「《韶》、繼也」，刪去「承二帝」及「堯」等字。細考其文，荀悅所改實有依據，「《夏》、大也」見於《爾雅·釋詁》、《春秋繁露·楚莊王第一》、《史記·樂書》、《說苑·脩文》及《白虎通·五行》，¹⁰⁰而「《韶》，繼也」則見於《史記·樂書》，可見荀悅據其他古籍記載改易《漢書》原文。

(5)

《漢紀》：夫張耳、陳餘與武臣俱杖馬
《漢書》：趙卒笑曰：「君未知兩人所欲也。夫武臣、張耳、陳餘，杖馬
《史記》：趙養卒乃笑曰：「君未知此兩人所欲也。夫武臣、張耳、陳餘杖馬

《漢紀》：策下趙數十城，豈樂為人臣哉！
《漢書》：策下趙數十城，亦各欲南面而王。夫臣之與主，豈可
《史記》：策下趙數十城，此亦各欲南面而王，豈欲為卿相終已邪？夫臣與主豈可

《漢紀》：
《漢書》：同日道哉！
《史記》：同日而道哉。¹⁰¹

案《史記》「豈欲為卿相終已邪」，言不為卿相立此殊功，《漢書》無此句。《新序·善謀》作「豈為卿相哉」，¹⁰²意謂其志不止於卿相，文意稍異於《史記》。《漢紀》則作「豈樂為人臣哉」，亦謂張耳、陳餘志不止於為人臣，文意與《新序》合，或據《新序》改寫。

前人多認為《漢紀》所記多不出《漢書》之外，而忽略《漢紀》與其他古籍之關係，如元代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引李燾云：「按悅為此紀固不出班書，然亦時有所刪潤。」¹⁰³李氏認為《漢紀》雖有與《漢書》不同者，亦皆出於潤改刪削，並非荀悅有採自他書者。又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觀其書蓋專取班書，別加詮次論斷之，班

¹⁰⁰ 見劉殿爵編、香港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以下四書：《爾雅逐字索引》（1995年），頁1-2；《春秋繁露逐字索引》（1994年），頁3；《說苑逐字索引》（1992年），頁3；《白虎通逐字索引》（1995年），頁24。

¹⁰¹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一》，頁五下；《漢書·張耳陳餘傳》，頁1834；《史記·張耳陳餘列傳》，頁2577。

¹⁰² 陳新（整理）、石光瑛（校釋）：《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1282。

¹⁰³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頁1163。

書外未嘗有所增益，翫自序可見，¹⁰⁴ 而其間或與班書亦有小小立異者，在悅似當各有所據。若班書傳刻脫誤處藉此校改者亦間有之，然已僅矣。」¹⁰⁵ 王氏則指出《漢紀》改易班書或有所據，卻沒有進一步探討其史源。然從以上例子，可知荀悅每據其他古籍之記載改易《漢書》原文，故荀悅編纂《漢紀》實不以《漢書》為限。

張烈校本之問題

現今所見最早的《漢紀》版本為明嘉靖二十七年黃姬水所刊之南宋王銍輯本，此本為《四部叢刊》所收，亦最為通行，其後如明神宗萬曆二十六年刊行之南京國子監本（簡稱南監本）、清康熙年間由蔣國祥、蔣國祚所刊行之《兩漢紀》（又稱三樂堂本）、光緒二年阮元學海堂所刊行之《兩漢紀》（又稱學海堂本）等皆以黃本為底本。此本雖稱善本，但訛誤仍多。明代以來，校勘《漢紀》者甚多，如黃丕烈、吳慈培、鈕永建、傅增湘等人，都為訂正《漢紀》作出貢獻。及至近人張烈會集《漢紀》各重要版本，並廣泛採納前人校勘成果，又參考《史記》、《漢書》史料、舊注及清人校勘《史》、《漢》材料，重新點校《漢紀》，¹⁰⁶ 可謂完備，成為現時可靠之通行本。

張氏校正《漢紀》，亦有取王念孫《讀漢書雜誌》之材料，如《漢書·西域傳》：「乃表河曲，列四郡。」王念孫云：「『曲』當為『西』，字之誤也。武帝所開四郡（武威、張掖、酒泉、敦煌）皆在河西，故云：『表河西，列四郡。』」《食貨志》云：「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霍去病傳》云：「開河西酒泉之地。」《後漢書·西羌傳》云：「武開河西，列置四郡。」皆其證，四郡非在河曲中，不得言『表河曲』也。《漢紀·孝武紀》作『河曲』，乃後人以誤本《漢書》改之，《通典·邊防八》、《太平御覽·四夷部十三》引此贊並作『河西』。¹⁰⁷ 《漢紀》亦作「表河曲」，張烈於《校勘記》中明言採王說改《漢紀》作「表河西」，¹⁰⁸ 可證王說甚具參考作用。

然而細考其書，張烈實未有全面參考王說，有時更輒據《漢書》原文校改《漢紀》，而其所改動往往與王說牴牾。如以下六例：

¹⁰⁴ 王氏認為《漢紀·序》明言荀悅撰《漢紀》時主要「鈔撰《漢書》，略舉其要」，故推斷《漢紀》所載不出《漢書》之外。

¹⁰⁵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北京：中國書店，1987年），卷二八，頁4。

¹⁰⁶ 張烈校本之《點校說明》云：「此次整理《兩漢紀》，除以南監本、龍谿精舍本（即民國六年鄭國勛以三堂本為底本的翻刻本，以下簡稱龍谿本）、學海堂本作校本外，並斟酌吸取了歷代校勘成果。……因之《兩漢紀》中某些文理不順或史實失誤之處，亦依《史記》、《漢書》和《後漢書》進行校正。」（頁4）

¹⁰⁷ 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394。

¹⁰⁸ 張烈校本，頁266。

一、《漢紀·孝武皇帝紀一》：「四面皆聳。」¹⁰⁹張烈據《漢書·嚴助傳》改「聳」為「從」。¹¹⁰然王念孫《漢書雜誌》云：「『一方有急，四面皆從』，『從』字師古無音。念孫案：『從』讀為『聳』。聳，動也，言一方有急而四方皆聳動也。（『聳』或作『竦』，《文選·海賦》：『莫振莫竦。』李善曰：『竦，動也。』）〈韋賢傳〉云：『一方有急，三面救之，是天下皆動而被其害也。』彼言『皆動』，此言『皆聳』也，作『從』者借字耳，故《漢紀》作『四面皆聳』。」¹¹¹王先謙《漢書補注》則云：「《通鑑》亦作『聳』。」¹¹²施丁《漢書新注》亦改「從」作「聳」，¹¹³可見《漢紀》作「聳」者無誤。張氏未有參考王說，反據《漢書》校改《漢紀》原文。

二、《漢紀·孝元皇帝紀下》：「如得此三國。」¹¹⁴張烈據《漢書·陳湯傳》改「三國」為「二國」。¹¹⁵然王氏云：「案『二國』當為『三國』，三國謂烏孫、大宛、康居也。」¹¹⁶可知《漢紀》作「三國」者或不誤，張烈亦未有引用王說，並輒據《漢書》原文校改《漢紀》，或可商榷。

三、《漢紀·孝成皇帝紀三》：「以訐為忠直。」¹¹⁷張烈據《漢書·孔光傳》改為「以奸忠直」。¹¹⁸王氏云：「『以為章主之過，以奸忠直，人臣大罪也』。師古曰：『奸，求也，求忠直之名也。奸音干。』念孫案：如師古說，則『忠直』下須加『之名』二字而其義始明矣。《漢紀·孝成紀》作『以訐為忠直』是也。『訐』字正承章主之過而言，且用《論語》『訐以為直』之文。今本『訐』誤為『奸』，又脫『為』字耳。」¹¹⁹則《漢紀》原文亦不誤。

四、《漢紀·孝平皇帝紀》：「置州牧，其禮如三公，郡監二十五人，位上大夫，各主五郡。」¹²⁰張烈據學海堂本、《漢書·王莽傳》改作「見禮如三公，部監二十五人」。¹²¹然王氏云：「此文本作『置州牧，其禮如三公，郡監二十五人，監位上大夫，各主五郡』。其禮如三公，謂州牧之禮秩如三公也。下文云『州牧位三公』，是其證。

¹⁰⁹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一》，頁一一一。

¹¹⁰ 張烈校本，頁171。

¹¹¹ 王念孫：《讀書雜誌》，頁331。

¹¹² 王先謙：《漢書補注》，頁1256。

¹¹³ 施丁：《漢書新注》（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頁1920。

¹¹⁴ 《前漢紀·孝元皇帝紀下》，頁三下。

¹¹⁵ 張烈校本，頁401。

¹¹⁶ 王念孫：《讀書雜誌》，頁342。

¹¹⁷ 《前漢紀·孝成皇帝紀三》，頁七上。

¹¹⁸ 張烈校本，頁459。

¹¹⁹ 王念孫：《讀書雜誌》，頁355。

¹²⁰ 《前漢紀·孝平皇帝紀》，頁一四上。

¹²¹ 張烈校本，頁535。

郡監以下，謂分天下為百二十五郡（見下文）。郡監二十五人，人主五郡也。今本『其禮』誤作『見禮』，『郡監』誤作『部監』，而『部監二十五人』又誤在『見禮如三公』之上，遂致文不成義。《後漢書·隗囂傳》注所引已與今本同。《漢紀》作『置州牧，其禮如三公，郡監二十五人，位上大夫，各主五郡』，足正今本之失。¹²² 施丁《漢書新注》亦據《漢紀》及王說校正《漢書》之誤文，¹²³ 可知《漢紀》作「郡監二十五人」者亦非誤。又檢《四部叢刊》本，《漢紀》原文為「其禮如三公」，然張烈校本作「見禮如三公」者，則與《漢書》同誤，其所改動或不當。

五、《漢紀·孝文皇帝紀上》：「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市，非可一日而成，一日不得則飢寒並至。」¹²⁴ 《漢書》則作「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不為姦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飢寒至」。¹²⁵ 王氏云：「粟米布帛之生長與聚皆由人力，不當專以聚言之，『力』當為『市』。市者，粟米布帛之所聚，故曰『聚於市』。言始而生於地，繼而長於時，終而聚於市，其為時甚久，故曰『非可一日成也』。『力』字本作『力』，與『市』相似而誤。《太平御覽·百穀部一》引此已誤作『力』。《漢紀·孝文紀》正作『市』。」¹²⁶ 王說有據，張烈亦未采此說，而輒以《漢書》及學海堂本校改《漢紀》「聚於市」為「聚於力」，或失《漢紀》原貌。

六、《漢紀·孝文皇帝紀上》：「朝令暮得。」¹²⁷ 張烈據《漢書·食貨志上》改《漢紀》「得」為「改」，¹²⁸ 然王氏以為《漢書》「改」字本作「得」，言急征暴賦朝出令而暮已得，非謂其朝令而暮改，而《漢書》作「改」者乃後人妄改，張烈亦不取此說。¹²⁹

由此可見，張烈未有全面吸收王氏之校勘成果，有時更輒據《漢書》異文改動《漢紀》原文。而經上文分析，苟悅《漢紀》雖取材於《漢書》，然其資料來源實不以《漢書》為限，且《漢紀》多以不同方法改易《漢書》原文，可知兩書相異，不一定「班是而苟非」。故張烈每據《漢書》校改《漢紀》原文，或可商榷。

張烈校本亦有未取王說而應補充者，或可借以校改《漢紀》誤文。如《漢紀·孝武皇帝紀三》：「北道西逾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鄢耆。」¹³⁰ 《漢書·西域傳上》作「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焉」。¹³¹ 王氏云：「『北道西踰葱嶺則出

¹²² 王念孫：《讀書雜誌》，頁400。

¹²³ 施丁：《漢書新注》，頁2800。

¹²⁴ 《前漢紀·孝文皇帝紀上》，頁四下。

¹²⁵ 《漢書·食貨志上》，頁1132。

¹²⁶ 王念孫：《讀書雜誌》，頁222-23。

¹²⁷ 《前漢紀·孝文皇帝紀上》，頁四下。

¹²⁸ 張烈校本，頁108。

¹²⁹ 王念孫：《讀書雜誌》，頁223。

¹³⁰ 張烈校本，頁202。

¹³¹ 《漢書·西域傳上》，頁3872。

大宛、康居、奄蔡焉耆」。念孫案：景祐本無『耆』字，是也。『焉』字絕句，『焉』下『耆』字，則後人妄加之也。大宛、康居、奄蔡皆在蔥嶺之西，自都護治所西至大宛四千三十一里至康居，五千五百五十里，又自康居西北至奄蔡，可二千里（並見下文），故曰『西踰蔥嶺，出大宛、康居、奄蔡』也，若『焉耆』，則在蔥嶺之東，且在都護治所之東北四百里（亦見下文），豈得云『西踰蔥嶺出焉耆』乎？《漢紀·孝武紀》、《後漢書·西域傳》、《通典·邊防七》『焉』下皆有『耆』字，此後人依誤本《漢書》加之耳。《通鑑·漢紀十二》無『耆』字，與景祐本同，則北宋本尚未誤也，故知諸書內『耆』字皆後人所加。」¹³²準此，《漢紀》應從王說刪「耆」字，而張烈亦未采王說，當補。

又《漢紀·孝武皇帝紀》：「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販賣求利。」¹³³《史記》同，《漢書》則作「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販物求利」。¹³⁴王氏云：「『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念孫案：『市列』下本無『肆』字，此涉《索隱》內市肆而誤衍也。市列即肆也，故《襄三十年左傳》注曰：『羊肆，市列也。』無庸更加『肆』字。《索隱》本作『坐市列』，注曰：『謂吏坐市肆行列之中。』此是加『肆』字以申明其義，非正文內本有『肆』字也。《食貨志》亦作『坐市列』，顏師古曰：『市列，謂列肆。』是《史記》、《漢書》皆無『肆』字也。《鹽鐵論·救匱篇》：『內無事乎市列，外無事乎山澤。』《漢書·西域傳》屬賓國有『市列』。」¹³⁵王說有據，《漢紀》亦作「坐市列肆」，與《史記》同誤，兩書應從《漢書》刪「肆」字，惜張烈亦未有援引王說校改《漢紀》。

此外，張烈校本句讀亦偶有誤，王氏之說正可明《漢紀》之句讀。如張烈校本《漢紀·孝宣皇帝紀三》：「充國兵在外，已經夏發，隴西以北。」¹³⁶王氏云：「『京兆尹張敞上書言國兵在外軍以夏』。念孫案：『國兵在外軍以夏』，本作『充國兵在外，軍以經夏』。上文曰：『西羌反，漢遣後將軍征之。』後將軍即趙充國也。以與已同。『充國兵在外，軍已經夏』，言其在外已久也。……今本脫去『充』字、『經』字，則文不成義。……《漢紀·孝宣紀》正作『充國兵在外已經夏』。」¹³⁷可知今本《漢書》脫「經」字，而《漢紀》句讀應作「充國兵在外已經夏，發隴西以北」，「發」字屬下讀，張氏句讀有誤。

又如張烈校本《孝宣皇帝紀一》：「顯恐，急具狀詣光。」¹³⁸王氏云：「『後人有上書告諸醫侍疾無狀者，皆收繫詔獄，劾不道。顯恐事急，即以狀具詣光』。念孫案：

¹³² 王念孫：《讀書雜誌》，頁390。

¹³³ 張烈校本，頁219。

¹³⁴ 《漢書·食貨志下》，頁1175。

¹³⁵ 王念孫：《讀書雜誌》，頁98。

¹³⁶ 張烈校本，頁333。

¹³⁷ 王念孫：《讀書雜誌》，頁353。

¹³⁸ 張烈校本，頁299。

『急』上本無『事』字。恐急者，既恐且急，猶言惶遽耳。言顯既恐且急，即具以毒殺許后之事告光也。〈霍光傳〉『霍山謂顯曰：「聞民間謹言霍氏毒殺許皇后，甯有是邪？」顯恐急，即具以實告』，文義正與此同。後人不達而於『急』上加『事』字，失其旨矣。景祐本及《漢紀·孝宣紀》、《通鑑·漢紀十六》，皆無『事』字。¹³⁹則《漢紀》句讀應作「顯恐急，具狀諂光」，「急」字屬上讀，而張烈誤為下矣。

從上舉十例，可知張烈校本《漢紀》雖貢獻極大，然其中亦不無問題，諸如輒據《漢書》校改《漢紀》原文、句讀有誤等。

結語

本文可以總結為六點：

第一，苟悅據《漢書》撰成《漢紀》，或則刪削概括《漢書》文辭，或則改寫修飾其語句，或拼合《漢書》不同篇章加以剪裁，整理方法不一而足。由此可見《漢紀》襲用《漢書》，曾經細心分析《漢書》內容，再加以整理，並非純然因襲。

第二，上文引顧炎武《日知錄》云：「其敘事處索然無復意味，間或首尾不備，其小有不同，皆以班書為長。」然經排比《漢紀》、《漢書》文字後，可證《漢紀》改易《漢書》實有其體例，其中《漢紀》多修飾《漢書》文句，使句子更為對稱，又以「通比」之法重新整理西漢史事，或拼合《漢書》不同篇章之文字，使敘事焦點更為集中，可見苟悅改編《漢書》實有其可取之處，故顧氏所論或可商榷。

第三，歷來研究《漢紀》資料來源者，多以為《漢紀》所本不出《漢書》之外，如李燾、王鳴盛等皆是。及後近代陳啟雲指出《漢紀》或有取諸《漢語》，亦只能舉出孤證。¹⁴⁰而李書蘭〈《漢紀》選用《史記》考〉一文則以為《漢紀》對西漢人物、數字、官名、年代以及文字的表述等方面有取用《史記》的地方，證明《漢紀》實有取於《史記》。¹⁴¹本文舉出書證，以為《漢紀》記載，有與《漢書》原意不同者，如《史》、《漢》

¹³⁹ 王念孫：《讀書雜誌》，頁396。

¹⁴⁰ 最早提出《漢紀》有另外史源者為陳啟雲，他在《苟悅與中古儒學》一書中指出：「《漢紀》主要是根據了《漢書》，但其中的一些材料取自《漢語》，這本由苟悅的叔叔苟爽編纂的歷史著作。這似乎可以說明《漢紀》與現存《漢書》原文之間在文字上的差異。」（頁176）陳氏所舉例子見於《漢書·文帝紀》：「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顏師古引晉灼曰：「《漢語》作『跣』。跣，徒跣也。」《漢紀》引錄此句正作「跣」，陳氏據此認為《漢紀》在編寫的過程中曾參考苟爽之《漢語》。《後漢書》言苟爽：「又集漢事成敗可為鑒戒者，謂之《漢語》。」其著作在《漢紀》之前。又苟爽對悅之學術思想影響極大，故陳氏之論對重新考察《漢紀》的材料來源深具啟發性。由於《史》、《漢》兩書注解中所保留有關《漢語》之資料甚少，陳氏只能以孤證論述，未能找出其他佐證。

¹⁴¹ 梁德華〈苟悅《漢紀》用《史記》考〉舉出五十書證以明苟悅曾參考《史記》以成《漢紀》，亦可證《漢紀》所記實不以《漢書》為限。

作「通使物」，《漢紀》則作「通使勿絕」，此可證荀悅或另有所本，非純據《漢書》而成《漢紀》。且《漢紀》除《漢書》、《史記》外，尚有據他書改易《漢書》文句者，對於《漢紀》之資料來源作出補充。

第四，《漢紀》改易《漢書》文句多有依據，殆非不明班義而妄改。且荀悅對《漢書》之改寫，或修飾其文，裨使句式更為工整，或感《漢書》文意未足，加強文辭之表達。

第五，過往學者或以為《漢紀》多因襲《漢書》之文句，一旦《漢紀》有與《漢書》不同者，即以《漢書》為是，《漢紀》為非，並輒據《漢書》改易《漢紀》。如上舉張烈校勘《漢紀》諸條，其中每據《漢書》校改《漢紀》原文，其所改動往往與王念孫《雜誌》之說相矛盾。今既知《漢紀》每多改易《漢書》原文，而其記事亦不以《漢書》為限，則當《漢紀》與《漢書》文字相異時，蓋經荀悅重新編排，或另有所據，未必為歷代傳抄致誤使然。校讎者宜全面比勘《漢紀》、《漢書》兩書異同，以及了解《漢紀》整理《漢書》之體例，並參考前人之校勘成果，方能有望得實。

第六，《漢書》嚮稱難讀，東漢學者已苦其艱澀，而《漢紀》、《漢書》兩書關係密切，若能蒐集《漢紀》對《漢書》之逐錄、疏釋，再比合前人注文並觀，取精用弘，或將有助於《漢書》文義之理解，亦不無裨益。如《漢書·高帝紀上》：「高祖被酒，夜徑澤中。」¹⁴² 王先謙《漢書補注》言：「《索隱》『徑』舊音『經』，案舊音是也，荀《紀》正作『夜行經豐西澤中』，又《禮·祭義》：『是故道而不徑。』注：『徑，步邪趨疾也。』如本音讀之亦通，若訓為小道，則須增文成義，顏說非。」¹⁴³ 可知王氏參考《漢紀》異文以證顏注之非，並有助理解《漢書》文字之確詰。

¹⁴² 《漢書·高帝紀上》，頁7。

¹⁴³ 王先謙：《漢書補注》，頁3。

On Xun Yue's Employment of the *Hanshu* in His *Hanji*

(A Summary)

Leung Tak Wah

Toward the end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Emperor Xian considered the *Hanshu* too voluminous and ordered Xun Yue to copy and edit it. Xun Yue summarized *Hanshu*'s contents in the annalistic format. He started his writing in the third year of Jian'an (198) and finished it in the fifth year of Jian'an (200). Since Xun Yue adapted the *Hanshu* for his *Hanji*, which is the first book to set up the compilation system of dynastic history presented in a chronological format, attempts have been made to prob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anshu* and the *Hanji*. *Hanji* initiated the new annalistic form of chronological Chinese historical classics. Nevertheless, very few scholars have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Xun Yue's method in compiling documents. This paper aims at comparing and contrasting the *Hanji* with the corresponding chapters in the *Hanshu*, and investigating how Xun Yue compiled documents. By comparing the extant versions of the *Hanji* with the *Hanshu* thoroughly, this paper shows that the former modified the latter in various ways, either by summarizing, expanding, or paraphrasing. In addition to studying the parallel passages found in both titles, this paper illustrates the typical examples of the different modifications on the *Hanshu* by comparing with the *Hanji* in order to show this extensive reworking. This paper also reviews some of the problems of the modern *Hanji* edition by Zhang Lie.

關鍵詞：荀悅 《漢紀》 《漢書》 張烈

Keywords: Xun Yue, *Hanji*, *Hanshu*, Zhang Lie